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络”或“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4日、2016年11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嘉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9,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动，同时政策环境也发生较大转变，为确保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预计将构成方案重大调整，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规定每5个交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指定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